

正本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水 利 水 电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

送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农业技术推广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开工时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项目区。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可根据具体工程情况补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必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 (2)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
- (3) 拥有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 (4) 审批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措施等；
- (5) 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业主代表提供临时办公用房。

(2)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内。

4.3 发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6 承包人员管理

增加条款：

4.6.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班长的人数和人员在承包人进场时必须相符且必须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处罚 1500 元。

4.6.6 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得兼任本工程以外的现场职务；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罚款 5 万元。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部主要技术人员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承诺书列示人员按期足额到场，每差一名罚款 2 万元，并且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否则亦按 2 万元/人予以罚款。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应按招标文件及承诺书所示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到场，每差一台，视设备的重要程度罚款 0.5—1 万元，并且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否则亦按

0.5—1 万元/台予以罚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提供，由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通过招标采购或其他形式获得提供给承包人，其交货形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最终按照实际数量与价格一并计入本工程竣工结算。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合同工程中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在开工前 10 天内，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他相关资料。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基准点由设计单位提供，承包人测设。

发包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水利工程强制性条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其他特殊要求。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60 天；
- (2) 风速大于 40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_____ °C 的高温天气大于 _____ 天；
- (4) 日气温低于 _____ °C 的严寒大于 _____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_____；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允许延误工期，阶段性工期和总工期均不允许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逾期完工违约金按每天 2000.00 元计，但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 。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合格；优良标准为： /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提供货或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承包人送检，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条款：为防止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现象，发包人无权擅自进行变更；属于一般性的不需要追加（减）工程量和投资的变更，由发包人审核确定；对重大设计错误变更以及需要追加（减）工程量和投资的，必须首先由设计单位详细论证这个变更的理由及追加（减）投资的原因，并由发包人进行认真审查，然后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要求逐级报师、兵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14天。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期限：28天。

15.4 变更估价的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其单价不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承包人按投标报价及修正报价的编制原则、方法及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时定额、工效水平、取费标准、下浮比例等，参考水利部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报监

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量结算单价，但最终已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设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设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不包括预留金)。

按以下方式支付：(1) 预付款的 30% 直接汇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 预付款的 70% 直接汇入承包人工程款账户。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预付款担保：施工方提交预付款等额的保证金或者提交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截止时间为合同工期的竣工时间。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分三次从进度款中扣回，每次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 10%，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0% 时进度款全部扣回。在颁发工程接

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2.4 预付款支付条件：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提供开工令、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农民工工伤保险缴纳凭证，农民工专户凭证。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金额及具体的百分比数值：兵团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月进度付款证书

根据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核算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果，监理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3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提出监理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月进度款按实际完成进度的80%支付，同时提供发票。当月进度款金额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0%时停止支付，预留20%，待竣工验收定案后支付至定案价的97%，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的依据为：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的依据为由乙方财务部盖有乙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和工程款发票，汇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乙方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确保该工程质量、工期目标的实现(月进度款的30%汇入施工方提供的农民工专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伤保险在预付款支付前必须缴纳和购买，否则不予支付预付款。

17.3.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和更改

监理人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

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承包人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月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17.3.4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方，支付时间不超过收到监理人签发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约定支付款项的天数。承包方每月按照监理人规定的表样和格式，上报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当月未按时申报，停止当月支付，发包人不视为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定案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材料：编制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内容：(1) 施工技术管理文件 (2) 施工组织设计 (3) 材

料、设备的三证一标(4)原材料检验报告和分部分项检测报告(5)施工日志、月报(6)质量评定资料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7)隐蔽工程验收记录(8)施工管理工作总结报告(9)原始测量资料(10)合格的竣工图(11)符合现行规范要求且合格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单及影像资料、工程结算书、竣工结算定案单)12、施工前、过程中、完工后的影像资料。

竣工资料分数：按发包人要求。

18.2 单位工程验收

18.2.1 实际竣工日期：通过竣工验收并且合格、工程移交证书日为准。

18.5 试运行

18.5.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承包人。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实际竣工日后 15 天撤离场地和生活垃圾要同时清理至发包人同意。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为壹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起开始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

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购买工伤保险和施工团体意外伤害险，如发包人有其他险种要求，双方协商后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根据国家规定购买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8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条件：承包人根据国家规定进行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合同争议、工期争议、报价及资金的争议、民工争议向二师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合同工期: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工期为266日
历天。

8.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 双方各执 壹 份, 副本 捌 份, 双方各执 肆 份,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